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2006年修订)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金杜”)接受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08年9月19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,包括但不限于:

1. 《公司章程》;
2. 公司于200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3.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文件;
4.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;
5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公司已向金杜保证,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、完整,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,且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,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。除此以外,未经本所同意,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,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、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

知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并经金杜律师适当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，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

根据金杜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、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、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的验证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共计 62 人，代表股份 1,333,496,2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0262%。

除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以外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并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及金杜律师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。

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调整的议案；
2. 关于公司 2008 年补充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3.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；（逐项表决）
 - （1） 发行规模；
 - （2）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；
 - （3） 债券期限；
 - （4） 募集资金用途；
 - （5） 决议有效期；
 - （6）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

息时公司将采取的措施;

(7)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。

4.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;
5. 关于转让环境置业公司 100% 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;
6.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;
7.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;
8. 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。

上述第 2 项、第 5 项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议案, 关联股东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基于上述, 金杜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, 金杜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。)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: _____

金黎明

姜翼凤

单位负责人: _____

王玲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